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08號

原告 林鉅閔

被告 陳以哲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345號（已改分113年度朴交簡字第337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

法官 鄭諺霓

法官 陳盈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蕭佩宜